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6.28



根据湛民办[2021] 28号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是湛江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7人、年末在职人数5人、离退休人数0人、合同工13人，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市人民政府在市区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园内卫生和消防安全安保工作，及时支付中心合同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2）购买消防器材、门牌标识，举办消防演练，落实消防监控安保一体化工作。

（3）维护设施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维护。

（4）进行月度考核，逐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

(2)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

(3)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监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5.97万元，年末实际支出222.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39.39万元。2020年年初余额9.93万元，收入561.18万元，支出562.36万元，结余8.76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中心2021年6月5日成立评价小组，劳莉婷同志任组长组员有彭华英、黄萧、邓哲艺3人，联络员为邓哲艺。

(二) 自评工作过程。由组长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的项目指标进行设定，包括产出、效益等方面，按照目标管理方法进行自评，由组员分工进行自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总结形成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报送资料整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中心此次自评分数为 98 分，整体支出良好，评价等级为优，扣分内容为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不准确，所以扣 2 分；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扣 1 分。综上共扣 3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是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填列，基本符合单位实际需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资金支付及时，手续齐全，有本单位内部监管和上级单位市民政局监管，支出按市财政局要求办理。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管情况良好，各项支出均在指标范围内。

4. 预算使用效益。

(1) 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

(2)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

(3)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监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服务

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 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
- (2) 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不准确。

(四) 改进措施

- (1) 完善内控制度，细化管理。
- (2) 预算编制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进行细化，尽可能预算每项支出需求。

七中办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政策和1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政策和1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扣2分	3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头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没有本单位的制度,参照市民政局内部控制度执行。	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则以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是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头绪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抽查函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头绪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人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扣分			

附件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邓哲艺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543529232	邮箱	zjsvlfwzx@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1. 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p> <p>2.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p> <p>3.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监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p> <p>1. 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p> <p>2.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补充床位、空调、衣柜等室内设施，新建挡土墙、监控、停车场等室外设施，补充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设备。</p> <p>3.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每月进行月度考核，监管运营团队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p>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万元；</p> <p>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p> <p>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www.zjsmzj.gov.cn/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zj/zwgk/zdl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www.zjsmzj.gov.cn/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zj/zwgk/zdlyxxgk/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元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民办[2018]2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民办[2018]4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							
		工作措施：1.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2.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3.深入推进考核工作，监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元	控制率	%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加快养老床位建设，补足设施设备。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月度考核，监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 规定 期限 答复	个	满意度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总计																												
一、财政性资金	567.31		390.97			362.31			567.31			362.31																
(一) 市级财政资金	293.44		390.97			293.44			293.44			293.44																
1 基本支出	222.95		315.97			222.95			222.95			222.95																
2 项目支出	70.49		75			70.49			70.49			70.49																
2019年非税工作经费	70.49		75			70.49			70.49			70.49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268.89					268.89			268.89			268.89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未能直接支付，没有具体核算安排，在使用的由财政局直接支付。
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	28.83					28.83			28.83			28.83																
小型消防站建设	9.93					9.93			9.93			9.93																
设备购置和建设项目	29.74					29.74			29.74			29.74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3.38					3.38			3.38			3.38																
国债建设	63.43					63.43			63.43			63.43																
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专项资金等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医疗设施建设	11.96					11.96			11.96			11.96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五峰县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是后填人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附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绩效评价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	
		2	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3	2020年资产负债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4	2020年直接支付明细账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关于成立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

根据湛民办[2021] 28号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即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劳丽婷

组员：彭华英、黄潇、邓哲艺

联络员：邓哲艺



附件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97	315.97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5	302.85	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20810	社会福利	370.48	295.48	7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0.48	295.48	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	1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	10.87					

附件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7.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0.97	本年支出合计	390.9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三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十一、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0.97	支出总计	390.97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部门名称：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0.97	315.97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5	302.85	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20810	社会福利	370.48	295.48	7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0.48	295.48	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	1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	10.87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部门名称：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0年预算
合计	315.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05
[30101]基本工资	15.00
[30102]津贴补贴	0.17
[30107]绩效工资	34.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113]住房公积金	10.8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2
[30201]办公费	10.92
[30205]水费	12.00
[30206]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15]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附件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185.74	38,185.74		
“三公”经费	1.00	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3: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件: 9

2020年湛江市市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非税工作经费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10

2020年湛江市市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315.97	3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5.05	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岗位津贴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医疗 (在职)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补充医疗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养老保险缴费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含奖励性工资计提部分)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补贴 (在职)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2	2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0.92	2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发绩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304018-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2,144.35	4,286,591.0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90,936.44	
财政应返还额度	2,901.06	56,799.21	其他应交税费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1,810.17	967.97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38.00	486.90
预付账款	92,953.25	66,740.71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财政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9.67	36,125.38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51,475.92	4,432,56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7,838.99	4,466,262.3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4.53	4,434,015.50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7,861,318.59	5,169,449.37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32,992.65	450,108.5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628,325.94	4,719,34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2,795,863.19	2,063,081.84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144,184.53	4,434,015.5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净资产：		
研发支出			累计盈余	9,497,843.59	6,814,669.51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专用基金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无偿调拨净资产*		
政府储备物资			本期盈余*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合计	9,497,843.59	6,814,669.51
保障性住房原值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42,028.12	11,248,685.01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189.13	6,782,422.65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9,642,028.12	11,248,685.01			

注：*标识项目为月报项目，年报中不填列示。

直接支付用款计划执行结余明细															
预算单位	305018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统计时间	2020/01/01至2020/12/29									单位: 元	
申请单号	经办人	经办日期	主管科室	资金使用科室	科目	预算项目	资金性质	支付方式	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来源类型	摘要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合计													2,836,391.79	2,836,391.79	
社【2020】21000137	王庆伟	23/07/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3096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101-政府性基金(中央结转)	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市养老服务中心空调购置)	200,810.00	200,810.00	
社【2020】21000149	王庆伟	29/07/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100030106-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1-一般公共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1020201-财力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省补助)	粤财社【2019】243号市养老服务支付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展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付款	188,300.00	188,300.00	
社【2020】21000154	王庆伟	18/08/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20041-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201-政府性基金(省结转)	粤财社【2018】107号市养老服务中心围墙工程结算款	634,296.99	634,296.99	
社【2020】21000165	王庆伟	27/08/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3096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101-政府性基金(中央结转)	市养老服务中心设备(家具)购置55%价款	378,480.00	378,480.00	
社【2020】21000196	王庆伟	27/09/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3096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101-政府性基金(中央结转)	粤财社【2018】190号市养老中心补足前期项目设施设备95%款项	636,927.88	636,927.88	
社【2020】21000197	王庆伟	27/09/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20041-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201-政府性基金(省结转)	粤财社【2018】107号市养老中心补足前期项目设施设备95%款项	36,242.12	36,242.12	
社【2020】21000198	王庆伟	27/09/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100020041-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2040201-政府性基金(省结转)	粤财社【2018】107号市养老中心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建设20%款项	83,356.58	83,356.58	
社【2020】21000199	王庆伟	27/09/20	09-社会保障科	09-社会保障科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100030106-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1-一般公共预算	111-一般公共预算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01040202-财力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省结转)	粤财社【2018】265号市养老中心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建设20%款项	107,403.42	107,403.42	



